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巴西有限公司(OYH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巴西”或“买方”)于北京时间2025年11月19日(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与自然人OTTO MASCARENHAS SILVA(以下简称“Otto”)、HAMBER MARQUES FONSECA(以下简称“Hamber”)、LUIZ SANTOS LEAL(以下简称“Luiz”)、WALTER MAURICIO FERREIRA DE FREITAS(以下简称“Walter”)、HUMBERTO RIBEIRO BENINI(以下简称“Humberto”，与Otto、Hamber、Luiz、Walter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东方雨虹巴西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08亿巴西雷亚尔(按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8日协议签署日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1.44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营运资本及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巴西Novakem Indústria Química Ltda.(以下简称“Novakem”或“标的公司”)60%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雨虹巴西将持有Novakem 6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姓名：OTTO MASCARENHAS SILVA

2、巴西公民，RG NO.656****，住所为Feira de Santana,State of Bahia

(二)交易对方二

1、姓名：HAMBER MARQUES FONSECA

2、巴西公民，RG NO.182****，住所为Divinopolis, State of Minas Gerais

(三)交易对方三

1、姓名：LUIZ SANTOS LEAL

2、巴西公民，RG NO.268****，住所为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四)交易对方四

1、姓名：WALTER MAURICIO FERREIRA DE FREITAS

2、巴西公民，RG NO.651****，住所为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五)交易对方五

1、姓名：HUMBERTO RIBEIRO BENINI

2、巴西公民，RG NO.241****，住所为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ovakem Indústria Química Ltda.

2、巴西法人登记号CNPJ：18.801.499/0001-0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5、地址：City of Salvador, State of Bahia, at Rua Alceu Amoroso Lima, No. 314, room 1013, Caminho das Arvores

6、主营业务：Novakem主要从事水泥添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1 | OTTO MASCARENHAS SILVA | 20.00% | 8.00% |
| 2 | HAMBER MARQUES FONSECA | 20.00% | 8.00% |
| 3 | LUIZ SANTOS LEAL | 20.00% | 8.00% |
| 4 | WALTER MAURICIO FERREIRA DE FREITAS | 20.00% | 8.00% |
| 5 | HUMBERTO RIBEIRO BENINI | 20.00% | 8.00% |
| 6 | OYH BRAZIL LTDA. | 0.00% | 6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三)财务情况

单位：千巴西雷亚尔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6,918 | 66,235 |
| 负债总额 | 11,533 | 8,184 |
| 净资产 | 35,385 | 58,051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7,948 | 73,186 |
| 营业利润 | 31,314 | 25,467 |
| 净利润 | 23,670 | 22,666 |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协议签署日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254 | 8,829 |
| 负债总额 | 1,537 | 1,091 |
| 净资产 | 4,717 | 7,738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390 | 9,756 |
| 营业利润 | 4,174 | 3,395 |
| 净利润 | 3,155 | 3,021 |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标的公司过往的业绩表现和其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采用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60%的企业价值确定为1.08亿巴西雷亚尔(按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8日协议签署日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1.44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营运资本及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标的公司的EV(企业价值)为1.80亿巴西雷亚尔(约2.40亿人民币)，2024年标的公司EBITDA为3,004.40万巴西雷亚尔(约4,004.80万元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5.99倍；截至2025年9月末的LTM(最近十二个月)EBITDA为3,434.96万巴西雷亚尔(约4,578.73万元人民币)，对应EV/EBITDA(LTM)为5.24倍。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及卖方(Humberto、Hamber、Luiz、Otto、Walter)作为被告涉入一起民事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该诉讼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为确保卖方就该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履行其赔偿义务，交易各方约定了下述保障机制：(1)卖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40%的股权将于交割日质押给买方，以担保该诉讼可能给标的公司和/或买方造成的损失，该等质押可在该诉讼最终终结且买方应受偿金额得到全额赔偿后方可释放。(2)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该诉讼最终结案日或最终截止日二者较早之日的期间内向卖方支付的股息款项应存入以买卖双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该股息的释放须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规定。(3)《股份购买协议》允许卖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份享有卖出期权，若行权前该诉讼尚未最终裁决，卖方因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而应收取的对价中，50%款项存入共管账户，该等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况用于履行卖方因该诉讼而产生的赔偿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ovakem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Novakem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于北京时间2025年11月19日(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8日)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本协议以英文书就，以下系公司对本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翻译与总结)：

(一)协议主体：

1、卖方：Otto、Hamber、Luiz、Walter、Humberto

2、买方：OYH BRAZIL LTDA.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60%股权对应的企业价值为1.08亿巴西雷亚尔(约1.44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营运资本及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

2、购买价格将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8,640万巴西雷亚尔(1.08亿巴西雷亚尔的80%，交割日支付)；

第二期：2,160万巴西雷亚尔加上或者减去交易对价调整(根据交割日的营运资本及净负债)，于交割后60天内在买方提供了交易对价调整计算报告后，经过卖方确认后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三)成交条件

1、未有任何禁止本协议所规定交易完成的法律被颁布且仍然有效。

2、买方、卖方及标的公司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各方面均应保持真实准确。

3、买卖双方应已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于交割日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买方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政府批准并完成所有相关政府程序。

6、标的公司2022、2023、2024财年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相关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7、卖方应取得Novakem客户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和Votorantim Cimentos S.A.就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的书面同意。

8、交易各方应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协商并签署共管账户协议，该协议应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及交割日起生效。

9、交易各方应签署公司股东协议，该协议应于标的公司总部备案，并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及交割日起生效。

10、交易各方应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签署股权质押文书，该文书应自本交易实施之日及交割日起生效。

11、卖方及标的公司应在主管工商注册机构完成公司类型变更文书的备案与登记，以批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买方应向卖方交付由东方雨虹出具的安慰函。

(四)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卖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和运营。

(五)卖出期权

1、对于本次交易交割后卖方持有的剩余40%股权，买方授予卖方一项卖出期权，卖方可自2028年4月1日或2027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中较晚之日起五年内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以行使卖出期权，并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买方转让其剩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巴西雷亚尔计价，具体如下：

(1)针对剩余股权卖出期权行权的交易对价为截至行权当月前一月止连续十二个月的EBITDA乘以根据EBITDA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设定的EV/EBITDA倍数，并根据卖出期权行权当月前一月月末的营运资本及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后乘以该次行权所卖出的股权比例得出。

(2)若卖方于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权，则截至行权当月前一月的EBITDA为根据2027年审计报告计算得出的2027年EBITDA；若卖出期权在2028年12月31日之后被行使，则截至行权当月前一月的EBITDA为截至行权当月前一月止连续十二个月的EBITDA。

(3)若卖出期权在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被行使，则计算年均复合增长率时所使用的EBITDA增长所对应的年限为3年，若卖出期权在2028年12月31日之后被行使，则计算年均复合增长率时所使用的EBITDA增长所对应的年限为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行权当月前一月最后一天之间的天数除以365。

(4)设定的EV/EBITDA倍数计算方法如下：若2024年至行权当月前一月的EBITDA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4%，EV/EBITDA倍数为6.75倍；若2024年至行权当月前一月的EBITDA年均复合增长率等于10%，EV/EBITDA倍数为6.25倍；若2024年至行权当月前一月的EBITDA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6%，EV/EBITDA倍数为5.75倍；若2024年至行权当月前一月的EBITDA年均复合增长率介于10%至14%之间时，EV/EBITDA倍数将从6.25倍线性递增至6.75倍。同样地，若介于10%至6%之间时，该倍数将从6.25倍线性下降至5.75倍。

(5)为免疑义，在卖出期权行权期内将设有三个行权窗口期，该等窗口期由卖方全权自主统一确定。在该等统一确定的窗口期内，原始股东应共同将其各自关于是否行使卖出期权的决定(无需保持一致)及行权比例(如有)通知买方。在任一窗口期内是否行使卖出期权，完全由各卖方自行决定。为免疑义，未来在某一窗口期未行使卖出期权，并不妨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卖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后续窗口期内行使卖出期权的权利。

(6)若卖方在某一卖出期权行权窗口期内决定不行使卖出期权，买方即享有相应的买入期权。该买入期权可在每一个卖出期权行权窗口期内行使。买入期权的行使应遵循与卖出期权相同的条款、时间安排、程序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卖出期权价格、估值标准、计算方法和机制，并作相应调整后适用。

2、当卖方行使卖出期权时，如前述诉讼尚未判决，则卖方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而应收取的对价中，50%款项应存入托管账户，并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前提下，该等款项可根据具体情况用于履行卖方因前述诉讼而产生的赔偿义务。

3、卖方同意，若在各卖方行使卖出期权之前发生对前述诉讼的不利判决，则卖方仅可在已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对买方因该等损失进行完全赔偿后，方可行使卖出期权。

(六)其他条款

1、股息分配。(1)标的公司可在交割日前向卖方分配股息，但拟在交割前进行的股息分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所分配的股息将在第二期购买价格支付时作为价格调整扣减)。(2)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至前述诉讼最终结案日或最终截止日二者较早之日的期间内向卖方支付的股息款项，应由标的公司存入以卖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该股息的释放应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

2、本协议自签订时生效。

3、本协议可在交割日前按下述情况终止：(1)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终止；(2)若任何政府机构颁布、实施、公布或执行任何法律，导致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交易违法或无法实施，则任一方可据此终止本协议；(3)如违约方未能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或根据本协议规定延长后的期限内，履行适用于其的先决条件(或经守约方同意予以豁免)，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4)如在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交割，任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若未能交割或未履行特定先决条件的原因系由提出终止方自身违反本协议义务所致，则不得主张终止权；(5)若任一方成为或被认定为受制裁主体，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或若任一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成为或被认定为受制裁主体，且该情形对终止方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则终止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受巴西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5、争议解决。凡因以下事项引起的争议：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或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和/或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条件的违反，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解决的，应按照本协议规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应依据《巴西仲裁法》以及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进行，由该商会负责主持仲裁程序。若商会的仲裁规则在程序上存在任何缺陷，则应依次适用《巴西仲裁法》及《巴西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程序规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不将任何争议提交至本协议所未规定的司法或其他仲裁程序。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巴西位于南美洲东部毗邻大西洋，是拉丁美洲面积最大的国家，地域广阔，资源丰富，是拉美第一大经济体，发展潜力较大；巴西政局稳定，法律体系较为完善。近年来，到巴西开展多种形式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加，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成为巴西重要的投资来源地之一，两国经贸领域互补性强，经贸合作前景广阔。巴西建筑及基建市场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对水泥添加剂、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需求强劲且持续增长。Novakem作为巴西领先的水泥添加剂及混凝土外加剂供应商，凭借技术领先、质量优异的产品在巴西化学添加剂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赢得了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广泛信任。同时，Novakem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为其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外加剂制备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应用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可以赋能Novakem提升其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旨在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围绕“成为全球建筑建材行业最有价值企业”愿景，充分利用Novakem在外加剂产品领域的综合优势，助力公司立足巴西并拓展拉美市场，完善海外业务布局，促进海外业务发展。同时，依托巴西庞大的建筑市场、丰富的矿产资源、区位优势及经济增长前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Novakem在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结合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类拓展、渠道运营、供应链整合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实现技术、产品、渠道和供应链的高效协同和赋能，不断探索并培育国际化渠道业务新的增长点，更好地参与全球市场合作与竞争，为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合并日前标的公司的损益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同时，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需符合所在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由于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位于境外，在地域文化、管理方式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其管理运营能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风险、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等多方面的影响，其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5、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子公司管理力度，以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购买协议文件；

2、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6,8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与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5年8月25日和202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华服农业、赣州华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2,25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华服农业 | 100%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1,950.00 | 2,250.00 | 300.00 | 0.07% | 否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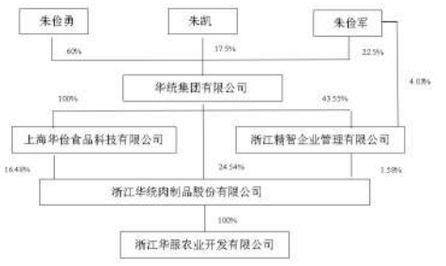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　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271,323.32 | 155,910,006.90 |
| 负债总额 | 84,719,764.19 | 134,612,343.14 |
| 净资产 | 19,551,559.13 | 21,297,663.76 |
| 项　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137,273.00 | 274,281,854.43 |
| 利润总额 | -448,440.87 | 1,746,104.63 |
| 净利润 | -448,440.87 | 1,746,104.63 |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与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56,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6,8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0.88%，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盐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8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 数量 | 合同金额 |
|---|---|---|---|
| 建筑工程承包 | | 2419 | 3006.14 |
| 其中 | 化学工程 | 2071 | 2496.05 |
| | 基础设施 | 314 | 448.15 |
| | 环境治理 | 34 | 61.94 |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 1502 | 27.89 |
|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 | | 86.74 |
| 现代服务业 | | | 5.27 |
| 其他 | | | 0.66 |
| 合计 | | 3921 | 3126.70 |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合同金额 |
|---|---|
| 境内 | 2526.09 |
| 境外 | 600.61 |
| 合计 | 3126.70 |

三、重大合同列示

10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捣固炼焦项目PC总承包 | 21.00 |
| 2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储运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 13.55 |
| 3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新疆天熙生物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玉米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淀粉及淀粉糖工程) | 13.52 |
| 4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喀什荣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叶城县30万吨/年废橡胶废塑料废地膜回收及循环利用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9.64 |
| 5 |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9.30 |
| 6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喀什荣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油基泥浆、废弃矿物油、废塑料等含碳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8.85 |
| 7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将蓝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管理服务合同 | 8.40 |
| 8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宽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产能整合项目甲醇装置、热回收装置及部分公用工程总承包(EPC) | 6.82 |
| 9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一期)建设PC总承包项目合同 | 6.64 |
| 10 |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阿曼MARSA液化天然气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增补2—安装工程 | 约6.20(折合人民币) |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68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头孢地尼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1、产品名称：头孢地尼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规格：0.1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6、生产企业：浙江普洛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7、证书编号：2025S03340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880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地尼胶囊，适应症为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咽喉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菌性尿道炎；附件炎、宫内感染、前庭大腺炎；乳腺炎、肛门周围脓肿、外伤或手术伤口的继发感染；毛囊炎、疖、疖肿、痈、传染性脓疱病、丹毒、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炎、甲沟炎、皮下脓肿、粉瘤感染、慢性脓皮症；眼睑炎、麦粒肿、睑板腺炎。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头孢地尼胶囊2024年度中国院内市场规模为3.8亿粒 ，销售金额为3.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头孢地尼胶囊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528.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头孢地尼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具备后续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续约的资格，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非常注重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合规。但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014号)。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三年期，品种二为五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1月20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数量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0.00%。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2.59%，认购倍数为3.53。

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数量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50.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13%，认购倍数为2.12。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情况。

3.关于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情况的说明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过程中，承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0.50亿元，承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0.6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过程中，承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0.10亿元，承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